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0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三年，用途为并购贷款。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12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6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47.6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2,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4.4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15.69%。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3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2,600万股），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4）。

（2）2010年11月16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7,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5）。

（3）2010年12月2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

（4）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0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金管家·策略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策略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38号），核准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策略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8亿份，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10亿份。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本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将于近期在广发证券各营业网点发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0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220，98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110，490.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规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中信金通、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对同一基金账户项下在不同销售网点开立的不同交易账户内的本基金份额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1年1月18日前（含1月18日）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注：上表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以及调整申购的金额限制。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以及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旗下其他14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和间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嘉实主题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暂停嘉实增长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0年8月11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ii）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iii）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iv）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转入；

（v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i）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ii）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iv）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

（2）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富滇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杭州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齐鲁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中航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东海证券、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安信证券、恒泰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国金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华西证券、世纪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元证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1年1月19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简要说明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2010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0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2010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载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www.jsfund.cn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1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1月1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提示

1、2011年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和本周末收益，2011年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和本周末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1年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2、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119，454，613.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1，945，461.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应分配金额大于或等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X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1年0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01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0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0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1年0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1年01月1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家银行在2011年度共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六亿六仟万元（66,000.00万元）。分别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深圳星河世纪支行。原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设定的以本公司厂房、宿舍及办公楼提供信贷抵押担保条件继续有效，该事项参见2010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2011年1月17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高管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裁黄培钊先生是本次增加薪酬的受益者,回避表决。

调整后的总裁年薪为50.4万元；副总裁年薪为32.4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为32.4万元；财务负责人年薪为25.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14时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姚俊雄、仲惠民、华建青。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7家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741，795.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